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08-01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保荐承销业务资格转移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3日接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保荐承销业务资格转移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下称信达资产)控股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于2007年9月19日正式挂牌成立,信达资产原拥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保荐承销业务资格也相应转移到信达证券。近日,信达资产已将原证券部操作的项目全部转移给信达证券,承担

本公司上市保荐及持续督导业务的保荐机构已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保荐代表人不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保荐承销业务资格转移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08-00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8]59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字[2008]第11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本行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做好债券发行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8-0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内容简述
今日,媒体刊登了“德豪润达与浦项钢板建立战略联盟”的文章,主要内容为“公司与韩国最大的钢铁公司浦项钢板(POSCOC&C)签署了建立长期战略联盟协议。”

2、澄清说明
本公司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韩国浦项钢板株式会社(POSCOC&C)(以下简称“浦项公司”)是本公司最主要的钢材供应商,双方自1998年至今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08年3月12日,浦项公司高层一行到访本公司,双方基于多年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签署了《长期供应协定》,该协定是框架性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的目的:基于平等互利的精神,加强并长期发展两司之间的友好的贸易关系。

2、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国内以及国际钢铁市场的供需情况、价格水平,在双方协议之下、每月决定一次。

3、期限:有效期1年,但在期满30日之前,基于双方协议的情况,可以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二、公司与浦项公司的业务合作,以往主要以产品订单的方式确认;本次协定的签署,在具体业务合作方面与以往并无不同,仅是进一步明确了双方公司确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共同意愿。

3、影响
1.据有关资料,韩国浦项制铁是全球第三大钢铁公司,浦项公司(POSCOC&C)是其下属企业。

在国际、国内钢材价格高位波动并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正在努

力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方式,获得较竞争对手优惠、品质可靠、供货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上述协定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浦项公司等国际大型供应商在钢材采购方面的合作。

2.为了应对人民币升值和家电出口退税率降低的影响,基于国外采购主要采用美元计价方式,本公司在严格测算并有利于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将加大国际原材料采购的规模;公司该采购政策亦能有效降低家电出口退税政策的影响,部分缓解经营压力。

3.由于国际、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剧烈,上述协定若能顺利执行,将使本公司在市场同等条件下能够获得相对优惠的钢材供应;但本公司亦难以准确测算其效益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其他
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CA”)是本公司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截至2007年末,ACA目前已在全国的主要城市建立了600多个核心形象销售网点。

公司对ACA产品的定位要求是国际小家电的一线阵营品牌。

2008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积极支持ACA自主品牌培育,期望未来三年能够大幅度提高德豪润达产品的内销比例,实现内销、外销实力并举的局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感谢所有投资者和媒体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08-00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75,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7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股改前总股本10,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的转增总股数1,325万股中的475万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公司其他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总股数1,175万股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股份在实施方案后将成为18股,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2股的溢价。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75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2月1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3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諾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在公司股改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如下:

(1)法定承诺事项: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A.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13.5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

B.提出分红方案的承诺

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将提出隆平高科自2006年开始连续三年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6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同时,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隆平高科2006、2007、2008连续三年任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部分分红的50%,由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享有。

C.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和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方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自2006年3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2007年3月16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变化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7日。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13

证券代码:115003 证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8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57,693.66万元人民币。公司已聘请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结论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七、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九、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一、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二、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三、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四、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五、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六、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七、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八、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九、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十、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十一、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十二、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十三、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十四、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十五、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十六、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十七、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十八、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十九、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十、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十一、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十二、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十三、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十四、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十五、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十六、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十七、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十八、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十九、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十、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十一、同意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